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5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宜蘭縣冬山鄉永興路二段916號2樓(廣興社區活動中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142,775,275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18,425,03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73,458,697股之82.31%

出席董事：謝淑娟董事長、黃琮善董事、盧筱瑄董事、林瑞堂董事、陳信昌董事、鍾育茹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文玲獨立董事、朱容辰獨立董事等8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9席之半數。

列席人員：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定益 會計師

主席：謝淑娟 董事長



紀錄：陳亭諭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洽悉，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洽悉，請參閱附件二)

三、114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114年度獲利為新台幣70,461,129元，提撥員工酬勞5%計新台幣3,523,056元及董事酬勞1%計新台幣70,611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114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 A.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支領固定報酬，不支領其他報酬。
- B. 參與公司經營事務之董事則按公司薪資辦法不論盈虧，按月以薪資給付。
- C. 本公司董事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19條訂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以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稅前之利益不高於3%給付，做為當年度董事酬勞。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 A.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報酬包含薪資及獎金，其中薪資參考同業水準以及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並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及對公司營運目標和營運績效的貢獻度給付酬金。獎金係考量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其中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營收、稅前淨利與稅後淨利之達成率)及非財務性指標(如資產保全及管理、生產品質監控、所轄部門在法令遵循及作業風險事項的重大缺失..等)。
- B. 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除依公司章程規定外，另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及訂定薪資報酬，並經董事會核可。

3. 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

- A. 董事及經理人獎金及酬金已充分考量本公司營運目標及財務狀況其專業能力及職責。
- B. 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會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這些重要決策績效會反映在公司獲利情形，進而與經營階層之薪酬相關，亦即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與未來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聯。
- C. 為定期評估經理人獎金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個人績效貢獻，並依本公司「考核管理作業程序」，其評估項目包含營運策畫及判斷應變性指標(如對公司整體的統籌管理能力、營運及市場分析與營運獲利之達成率)及管理領導性指標(如資產保全及管理、生產品質監控、所轄部門在法令遵循及作業風險事項的重大缺失.等)，而給予合理報酬，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考核管理作業程序」。

二、114 年度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如下：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 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 來自子 公司以 外轉 投資業 或母公 司酬金	備 註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股票	現金	股票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董事長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淑娟)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0	
董事兼任 總經理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佳亞 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黃琮善)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2,589	2,589	108	108	0	0	0	0	2,697	6.36%	2,697	6.36%	0	
董事兼任 財務長及 公司治理主 管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筱瑄)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1,405	1,405	75	75	0	0	0	0	1,480	3.49%	1,480	3.49%	0	註 2
董事兼任 副總經理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偉全)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645	645	28	28	0	0	0	0	673	1.59%	673	1.59%	0	註 3
董 事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柏雅)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0	註 3、7
董 事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信昌)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0	註 7
董 事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家豪)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205	205	3	3	0	0	0	0	208	0.49%	208	0.49%	0	2
董 事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佳亞 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周廣鈺)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0	註 5、6
董事兼任 副總經理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佳亞 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劉錦木)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0	註 4
董事兼任 執行協理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佳亞 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陳家展)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0	註 6
董 事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佳亞 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林瑞堂)	36	36	0	0	0	0	0	0	36	0.09%	36	0.09%	0	0	0	0	0	0	0	0	36	0.09%	36	0.09%	0	註 4
董事兼任 副總經理 及公司 治理主 管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佳亞 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李志勤)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987	987	0	0	0	0	0	0	987	2.33%	987	2.33%	0	註 5
獨立董事	鍾育茹	432	432	0	0	0	0	0	0	432	1.02%	432	1.02%	0	0	0	0	0	0	0	0	432	1.02%	432	1.02%	0	
獨立董事	朱容辰	432	432	0	0	0	0	0	0	432	1.02%	432	1.02%	0	0	0	0	0	0	0	0	432	1.02%	432	1.02%	0	
獨立董事	蔡文玲	432	432	0	0	0	0	0	0	432	1.02%	432	1.02%	0	0	0	0	0	0	0	0	432	1.02%	432	1.02%	0	

註 1：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本年度提撥董事酬勞 704,611 元。

註 2：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1 月 17 日改派代表人由張家豪改為盧筱瑄。

註 3：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1 日改派代表人由何偉全改為廖柏雅。

註 4：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佳亞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於 114 年 1 月 17 日改派代表人由劉錦木改為林瑞堂。

註 5：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佳亞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於 114 年 9 月 9 日改派代表人由李志勤改為周廣鈺。

註 6：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佳亞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於 115 年 3 月 9 日改派代表人由周廣鈺改為陳家展。

註 7：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5 年 3 月 9 日改派代表人由廖柏雅改為陳信昌。

- 五、114 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洽悉，請參閱附件六)
- 六、114 年度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洽悉，請參閱附件七)

報告事項無股東提問。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定益會計師及陳裕勳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提請承認。

決議：無股東提問；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142,775,275 權	贊成權數：129,573,78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223,597 權)	90.75%
	反對權數：13,47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3,475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3,188,01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3,187,965 權)	9.24%

第二案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五，提請承認。

三、本年度盈餘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已無剩餘可供分配之盈餘，爰擬不辦理盈餘分派。

決議：無股東提問；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142,775,275 權	贊成權數：129,573,78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223,598 權)	90.75%
	反對權數：13,47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3,475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3,187,96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3,187,914 權)	9.24%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使公司章程更臻完善及調整提撥於員工酬勞比例修正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提請討論。

決議：無股東提問；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142,775,275 權	贊成權數：129,573,83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223,646 權)	90.75%
	反對權數：13,47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3,477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3,187,96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3,187,914 權)	9.24%

第二案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提請討論。

決議：無股東提問；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142,775,275 權	贊成權數：129,573,83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223,646 權)	90.75%
	反對權數：13,47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3,477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3,187,96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3,187,914 權)	9.24%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強化與策略性合作夥伴之長期合作關係及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於總發行股數不超過20,000,000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請參閱附件十(第39-40頁)。

二、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並未發生重大變動，且本次私募辦理將洽複數應募人且限制各應募人之認股比例，不會對經營權造成移轉或變動，私募亦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而提升營運績效，屬必要且合理，不致影響股東權益，應無需洽請證券承銷商再評估。

三、提請討論。

決議：無股東提問；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142,775,275 權	贊成權數：129,584,13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233,944 權)	90.76%
	反對權數：3,17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179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3,187,96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3,187,914 權)	9.24%

五、臨時動議：無。

臨時動議無股東提問。

六、散會：主席宣佈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五分）。

附件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1)光電事業部門

本公司為專業之光耦合器及繼電器生產廠商，對於市場動態之反應及決策速度較為迅速，主要之目標市場係針對擁有大型使用者及通路廣泛、但缺乏產品設計能力之業者，提供完整之產品規格，或針對客戶之特定需求，提供設計與生產的服務。且以所掌握之核心技術，配合產品輕、薄、短、小之發展趨勢，積極開發新產品，並持續改善產品品質等，以確保公司產品之優勢地位。另因應成本與公司營運策略的考量，於印尼設置生產據點以降低生產成本。導入新製程切入高階產品製造，進行產品結構調整，提高高毛利產品銷售比例，增加獲利。積極布局工控自動化、AI、車載零件電子、5G … 等相關市場，搶佔產品商機。

(2)LED 燈飾

從事發光二極體裝飾燈及照明光源製造及買賣，在數年深耕經營下，本公司之裝飾燈主係透過北美大型連鎖市場進行銷售，如 Walmart、Home Depot、Meijer 及 Michaels 等知名賣場，近年來裝飾燈已由 LED 燈飾產品取代傳統鎢絲燈，未來除了維持品質外，亦同時積極研發，提升產品競爭力及加強客戶開發，期許未來至少以每年增加一大型連鎖賣場為目標，增加銷售業績及市占率。目前已開發之產品可應用於各類展示、裝潢設計燈箱廣告、大型路牌、反光背包、反光背心、鞋燈、禮品包裝創意、廣場、社區、旅遊景點、園林景觀等環境的裝飾等。

(3)節淨蒸汽事業部門

在全球生質能源發展，能源安全與自主以及二氧化碳減量的驅動因素帶動下，節淨蒸汽事業部門將有助於有效能源發展，產業未來成長的優勢與利基，後續可期。

(4)工業區開發

Sukabumi Cikembar 工業區總開發面積 161 公頃，共分為四大區，商業區 20.4 公頃、工廠區 83.7 公頃、住宅區 11.3 公頃及公共設施道路綠化區 45.6 公頃。第一期工業區已開發，總面積 50 公頃，含工業區(40 公頃)及綠化區，開發時程為 2025 年 Q1~2026 年 Q4，且持續建設第二、三期工業區、商業區、住宅區及綠化區，並於 2026 年 Q2 正式強力招商並開賣。

(5)AI 算力事業部

充分發揮公司與國際領先運算平台供應商（如美商超微 SCMI、技嘉科技等）長期建立之深厚合作夥伴關係及專業執行能力，作為具高附加價值的專業經銷與方案協作夥伴。透過精準掌握上游供應生態與產品規格，AI 算力事業部不僅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伺服器及 AI 運算解決方案，更透過整合式服務與深入技術支援，滿足下游 AI 資料中心客戶對於高效能算力配置的複雜需求。

(6)光通事業部

襲多年光電元件研發與製造經驗，在市場對非紅供應鏈（Non-Red Supply Chain）日益重視的背景下，於宜蘭工廠設立先進光纖連接器（Optical Transceiver）生產線。此生產線聚焦於支援下一代資料中心、高速通訊與光互聯基礎建設之關鍵光通產品製造。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行銷策略：

- (1)依區域性市場潛量架設經銷商及代理商網路，強化服務及銷售網。
- (2)透過參加國際型展覽會及品牌/產品廣告行銷等機制，達到接近市場與擴展商機之效果，同時加強新產品推廣之能見度與掌握市場需求動態。
- (3)分散營運風險，調整大中華區銷售比重，同時加大對歐洲市場的開發。

2. 生產策略：

- (1)執行有效的生產管理，持續提升產品品質，改善生產良率，強化產品信賴度。
- (2)掌握產品關鍵技術，提高自動化比率，縮短產品生產週期，提高生產線的產能，並求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獲利。
- (3)培養員工專業知識與能力，以積極、高效的服務態度，滿足客戶之服務與品質需求，提升顧客忠誠度。
- (4)增加印尼生產基地，利用當地穩定人力及薪資優勢降低生產成本。

3. 產品發展方向：

- (1)發展現有產品線新規格產品，並因應市場技術發展趨勢，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持續致力於成本降低，以提高產品的競爭力和市場佔有率。
- (2)應用現有技術投入市場需求性高及滿足客戶需求之產品技術規格，以強化客制化 OEM 產品發展機制。
- (3)投入與現有技術關聯性強的新類別產品，積極進行研發與創新，豐富公司整體產品陣容，增加業績銷售，提高品牌知名度。

(4)導入新設備切入高階產品製造，並提升生產效益，提高生產良率，增加獲利。

(5)積極投入工控自動化、AI、車載零件電子、5G … 等相關市場的行銷。

三、114 年度營收成果與 113 年對比分析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949,054 仟元，營業成本為 944,320 仟元，營業費用為 288,620 仟元，營業外淨利為 372,716 仟元，所得稅費用為 46,401 仟元，收支相抵後，本期稅後 42,429 仟元，較 113 年度稅後淨利-28,958 仟元，淨利增加 246.52%，主要係其他利益及損失上升所致。

單位：仟元

科 目	113 年實際數	114 年實際數	(%)
營業收入	1,107,072	949,054	-14.27%
營業成本	969,123	944,320	-2.56%
營業費用	280,863	288,620	2.76%
營業利益	(142,914)	(283,886)	-98.64%
營業外收支淨額	129,593	372,716	187.61%
稅後淨利	(28,958)	42,429	246.52%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仟元

科 目		113 年實際數	114 年實際數
財 務 收 支	營業利益	(142,914)	(283,886)
	營業外收支淨額	129,593	372,716
	稅前利益	(13,321)	88,830
	稅後純利	(28,958)	42,429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0.92	0.99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50	2.13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 利 益	-8.33
		稅 前 利 益	-0.77
	純益率 (%)	-2.62	4.47
	基本每股盈餘 (元)	-0.17	0.25

董事長：謝淑娟



總經理：黃琮善



會計主管：盧筱瑄



附件二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定益會計師及陳裕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鍾育茹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一）及六（四）。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技術演進影響過時產品於市場銷售情況及生產過程中投入可能性，致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滯銷之風險較高。

由於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及項目眾多，又針對辨認為過時滯銷之存貨項目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檢視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評估管理當局針對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所提列之存貨跌價損失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5. 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九)。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用途主要為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以收取租金；評價係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外部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認列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認列之金額，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多為不可觀察輸入值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投資性不動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委任之估價師及估價事務所符合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規定。
2. 覆核估價師出具之投資性不動產估價報告，檢視並確認其採用之估價方法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
3. 針對收益法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評估估價師對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理性，並將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租金與目前所簽立之租約比較。
4. 針對土地開發分析法之投資性不動產，檢視所使用之各項比較標的價格，與公開資訊可得之類似資產價格比較。
5. 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並確認認列之金額與估價師報告評價金額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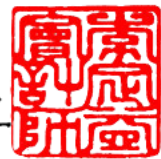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李 定 益

李定益



會 計 師：陳 裕 勳

陳裕勳



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8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656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13F., No.159, Sec.1, Keelung Rd., Taipei City 11070, Taiwan
台北市信義區 11070 基隆路一段159號13樓

TEL : +886-2-2763-8098
電話 : +886-2-2763-8098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五).六(一)	\$ 53,679	1	\$ 20,658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六(二).八	19,492	1	30,28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六(三)	6,227	-	37,90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六(三).七	61,273	1	16,497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	550	-	71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六).七	390,381	10	53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十八).六(十七)	284	-	273	-
130x	存貨	四(七).五(一).六(四)	40,954	1	194,033	5
1410	預付款項		8,806	-	5,953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八).六(七).八	45,967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04	-	14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31,517	15	306,995	8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六(二).八	4,532	-	4,48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九).六(五)	3,041,301	74	2,911,691	7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十三).六(七).八	296,601	8	489,226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十一).五(二).六(九).八	98,017	2	95,139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二).(十三)	2,076	-	2,1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八).六(十七)	12,711	1	16,579	-
1915	預付設備款		144	-	1,02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十七).六(十三)	-	-	32,70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7	-	25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55,919	85	3,553,294	92
1xxx	資產總計		\$ 4,087,436	100	\$ 3,860,289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五).六(十)	\$ 391,400	10	\$ 408,000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	-	29,971	1
2130	合約負債	六(十五).七	1,302	-	61,630	2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4,502	-	54,29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4,527	1	50,02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33,492	1	53,03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2,275	-	116,420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五).六(十二)	151,116	4	607,656	1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59	-	2,40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19,473	16	1,383,438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十五).六(十二).七	756,525	19	230,078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八).六(十七)	247,436	6	203,575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0,188	2	48,011	1
262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六(十二).七	376,405	9	22,0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60,554	36	503,664	12
2xxx	負債總計		2,080,027	52	1,887,102	49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734,587	42	1,714,587	44
3200	資本公積		303,838	7	143,838	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495	1	22,49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1,472	4	171,472	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9,730	-	(24,294)	(1)
3400	其他權益		(244,713)	(6)	(54,911)	(1)
3xxx	權益總計		2,007,409	48	1,973,187	51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87,436	100	\$ 3,860,289	100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淑娟



經理人：黃琮善



會計主管：盧筱瑄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九).六(十五).七	\$ 275,167	100	\$ 515,9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七	(293,415)	(107)	(481,674)	(93)
5900	營業毛(損)利		(18,248)	(7)	34,313	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74)	-	4,929	1
5950	營業毛(損)利淨額		(18,322)	(7)	39,242	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438)	(5)	(21,781)	(4)
6200	管理費用		(84,355)	(31)	(77,973)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92)	(4)	(3,97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三)	540	-	(28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7,345)	(40)	(104,016)	(20)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25,667)	(47)	(64,774)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十九).六(十六)	10,223	4	4,46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4,317	2	4,376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十五).六(十六)	(48,055)	(17)	(50,232)	(1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八).六(五)	249,709	91	106,861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6,194	80	65,468	13
7900	稅前淨利		90,527	33	694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十八).六(十七)	(48,098)	(17)	(29,652)	(6)
8200	本期淨利(損)		\$ 42,429	16	\$ (28,958)	(6)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595	1	\$ 4,387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1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87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95	1	4,664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四)	(189,802)	(69)	115,309	2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9,802)	(69)	115,309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8,207)	(68)	\$ 119,973	2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5,778)	(53)	\$ 91,015	17
	每股(虧損)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25		\$ (0.17)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淑娟



經理人：黃琮善



會計主管：盧筱瑄



冠西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114及113年度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714,587	\$	143,838	\$	19,061	\$	140,561	\$	34,345	\$	(170,220)	\$	1,882,172
民國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34		-		(3,43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911		(30,911)		-		-
民國113年度淨損		-		-		-		-		(28,958)		-		(28,958)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64		115,309		119,97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714,587	\$	143,838	\$	22,495	\$	171,472	\$	(24,294)	\$	(54,911)	\$	1,973,187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714,587	\$	143,838	\$	22,495	\$	171,472	\$	(24,294)	\$	(54,911)	\$	1,973,187
現金增資		20,000		160,000		-		-		-		-		180,000
民國114年度淨利		-		-		-		-		42,429		-		42,429
民國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95		(189,802)		(188,207)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734,587	\$	303,838	\$	22,495	\$	171,472	\$	19,730	\$	(244,713)	\$	2,007,4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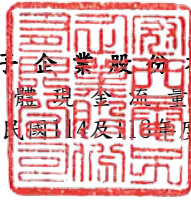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淑娟

經理人：黃琮善

會計主管：盧筱瑄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0,527	\$ 69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7,100	47,844
攤銷費用	1,012	1,13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40)	285
財務成本	48,055	50,232
利息收入	(4,091)	(1,3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利益)之份額	(249,709)	(106,86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064)	(2,381)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75	(4,929)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2,878)	(2,28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23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3,14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2,215	(5,13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4,776)	(11,710)
其他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9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89,847)	100
存貨(增加)減少	153,079	131,72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852)	82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760)	10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09	119
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35,492	(1,77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0,328)	24,32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5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9,794)	30,29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5,496)	37,64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847)	116,96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4,145)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45)	(1,0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74,103)	307,909
收取之利息	4,091	1,378
支付之所得稅	(381)	(79)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0,393)	309,208

(續下頁)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及113年度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	\$ (17,39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92	-
收取採用權益法之股利	-	8,15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971)	(28,79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34)	(45,0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491	25,85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	50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743
取得無形資產	(894)	(459)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1,0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2,420	(57,5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180,000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600)	(18,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9,971)	(70,000)
舉借長期借款	699,025	199,836
償還長期借款	(609,282)	(477,02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	17,426
支付之利息	(46,754)	(50,55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34,569	22,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0,994	(376,3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021	(124,6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658	145,2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679	\$ 20,658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淑娟



經理人：黃琮善



會計主管：盧筱瑄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五(一)及六(四)。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技術演進影響過時產品於市場銷售情況及生產過程中投入可能性，致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滯銷之風險較高。

由於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及項目眾多，又針對辨認為過時滯銷之存貨項目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檢視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評估管理當局針對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所提列之存貨跌價損失，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5. 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八)。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用途主要有：(一)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以收取租金(二)開發中之土地，根據土地用途、使用強度及進行開發與改良所導致土地效益之變化，以求得土地之最佳用途；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按公允價值作為後續衡量，並以外部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作為評估依據。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公允價值評估，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多為不可觀察輸入值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投資性不動產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投資性不動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委任之估價師及估價事務所符合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規定。
2. 覆核估價師出具之投資性不動產估價報告，檢視並確認其採用之估價方法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
3. 收益法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評估估價師對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理性，並將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租金與目前所簽立之租約比較。
4. 對土地開發分析法之投資性不動產，檢視所使用之各項比較標的價格，與公開資訊可得之類似資產價格比較。
5. 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並確認認列之金額與估價師報告評價金額一致。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

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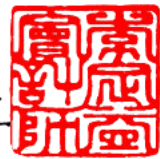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李 定 益

李定益



會 計 師：陳 裕 勳

陳裕勳



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8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656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六(一)	\$ 215 539	5	\$ 105 101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六(二).八	19 492	-	30 28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七).六(三)	66 842	2	140 09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七).六(三).七	143 332	3	137 004	3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四(七).七	2 145	-	5 38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十六).六(十五)	3 067	-	343	-
130x	存貨	四(八).五(一).六(四)	259 879	6	501 437	1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九).(十二).六(五)	45 967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7 452	2	109 692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33 715	19	1 029 341	24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六(二).八	4 532	-	4 48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十三).六(六).八	602 190	14	776 284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四).六(七)	161 482	4	186 463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十一).五(二).六(八).八	2 530 537	59	2 168 692	50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二).(十二)	9 145	-	10 5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七).六(十五)	74 899	2	80 720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十六).六(十一)	-	-	32 70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 329	2	35 08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 449 114	81	3 295 009	76
1xxx	資產總計		\$ 4 282 829	100	\$ 4 324 350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五).六(九)	\$ 391 400	9	\$ 408 000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	-	29 971	1
2130	合約負債	六(十三).七	1 302	-	47 786	1
2170	應付帳款		82 025	2	108 268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 868	-	32 909	1
2200	其他應付款淨額	七	81 953	2	101 84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十七).六(十五)	487	-	1 59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 965	-	8 79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五).六(十)	151 116	4	1 027 337	2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 382	-	3 13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27 498	17	1 769 632	4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十五).六(十)	756 525	19	238 014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七).六(十五)	296 665	7	260 164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1 371	-	27 01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15 734	-	16 340	-
262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六(十).七	439 307	10	22 0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 320	-	17 99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 547 922	36	581 531	13
2xxx	負債總計		2 275 420	53	2 351 163	5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 734 587	41	1 714 587	4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03 838	7	143 838	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 495	1	22 49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1 472	4	171 472	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9 730	-	(24 294)	(1)
3400	其他權益		(244 713)	(6)	(54 911)	(1)
3xxx	權益總計		2 007 409	47	1 973 187	46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 282 829	100	\$ 4 324 350	100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淑娟



經理人：黃琮善



會計主管：盧筱瑄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八).(十九).六(十三).七	\$ 949,054	100	\$ 1,107,0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七	(944,320)	(100)	(969,123)	(88)
5900	營業毛利		4,734	-	137,949	1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5,575)	(6)	(64,497)	(6)
6200	管理費用		(221,796)	(23)	(207,571)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321)	(1)	(6,06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三)	72	-	(2,72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8,620)	(30)	(280,863)	(26)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83,886)	(30)	(142,914)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四)	5,199	1	8,05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13,253	1	7,77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415,166	44	199,806	18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四)	(60,902)	(6)	(86,033)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2,716	40	129,593	12
7900	稅前淨利(損)		88,830	10	(13,321)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十七).六(十五)	(46,401)	(5)	(15,637)	(1)
8200	本期淨利(損)		\$ 42,429	5	\$ (28,958)	(3)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595	-	\$ 5,54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	-	-	(87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95	-	4,66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9,802)	(20)	115,309	1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9,802)	(20)	115,309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8,207)	(20)	\$ 119,973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5,778)	(15)	\$ 91,015	7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2,429	4	\$ (28,958)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5,778)	(16)	\$ 91,015	7
	每股(虧損)盈餘：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十六)	\$ 0.25		\$ (0.17)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淑娟



經理人：黃琮善



會計主管：盧筱瑄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 714 587	\$ 143 838	\$ 19 061	\$ 140 561	\$ 34 345	\$ (170 220)	\$	1 882 172
民國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 434	-	(3 43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 911	(30 911)	-		-
民國113年度淨損	-	-	-	-	(28 958)	-		(28 958)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 664	115 309		119 97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 714 587	\$ 143 838	\$ 22 495	\$ 171 472	\$ (24 294)	\$ (54 911)	\$	1 973 187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 714 587	\$ 143 838	\$ 22 495	\$ 171 472	\$ (24 294)	\$ (54 911)	\$	1 973 187
現金增資	20 000	160 000	-	-	-	-		180 000
民國114年度淨利	-	-	-	-	42 429	-		42 429
民國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 595	(189 802)		(188 207)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 734 587	\$ 303 838	\$ 22 495	\$ 171 472	\$ 19 730	\$ (244 713)	\$	2 007 409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淑娟



經理人：黃琮善



會計主管：盧筱瑄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88,830	\$ (13,32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5,655	111,669
攤銷費用	1,971	2,1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72)	2,726
財務成本	60,902	86,033
利息收入	(5,199)	(8,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	(1,30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1,958	(1,32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468,417)	(209,92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4,163	-
租賃修改利益	(73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3,14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9,522	(63,72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329)	(63,11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326	1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3,846
存貨(增加)減少	226,420	53,21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8,550	(60,05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386)	(2,13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8,334)	(914)
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34,369	1,76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0,328)	46,76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5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3,896)	65,29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481)	32,47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2,016)	24,87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49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60	(8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1,032	19,862
收取之利息	9,212	8,05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764)	(148)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68,480	27,764

(續下頁)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及113年度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742	\$ 17,99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913)	(160,320)
取得使用權資產	(1,701)	-
投資性不動產源自取得及後續支出	(21,745)	(25,6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17	25,78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26)	1,211
取得無形資產	(894)	(459)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8,595	(16,1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825)	(157,6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18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16,600)	(18,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9,971)	(70,000)
舉借長期借款	699,025	217,640
償還長期借款	(1,020,033)	(501,369)
存入保證金增加	422	17,316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293
租賃本金償還	(3,297)	(9,448)
支付之利息	(55,669)	(86,976)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34,570	22,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8,447	(428,54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336	58,7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0,438	(499,6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101	604,7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5,539	\$ 105,101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淑娟



經理人：黃琮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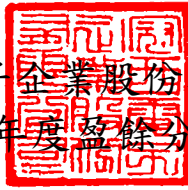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盧筱瑄



附件五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4,294,079)
本期稅後淨損	\$ 42,429,348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594,856	
小計		19,730,12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73,01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757,112)
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	\$	0

董事長：謝淑娟



總經理：黃琮善



會計主管：盧筱瑄



附件六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	114 年第 2 次私募 發行日期：114 年 06 月 30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4 年 3 月 14 日股東臨時會，總額不超過 20,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14年4月15日為定價基準日，並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別為86.7元、83.17元、78.4元，與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81.74元，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不低於8成訂之，故本次私募價格為90元其訂定方式及條件符合法令規定，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以減輕利息負擔，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效能。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4 年 4 月 29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仟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梁見國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2款	2,000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90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每股 90 元，高於基準計算價格 86.7 元。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私募後應募人持股佔比僅為 1.15%，對原股東的權益變化影響不大。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私募資金已全數支用完畢並於 115 年 3 月 10 日結束此計畫。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降低短期流動負債，提升流動性。				

註 1.114 年 3 月 14 日辦理第一次私募因作業問題取消。

附件七

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報告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
東莞市鼎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EVER MERT TRADING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STARLITE CREATIONS INC	實質關係人
ESTEEME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冠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蔡乃成	實質關係人
宋敏夔	實質關係人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STARLITE CREATIONS INC	\$ 490,781	\$ 415,423
EVER MERT TRADING LIMITED	-	133
合計	\$ 490,781	\$ 415,556

2. 進貨

	114年度	113年度
EVER MERT TRADING LIMITED	\$ 16,645	\$ 80,481

3.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ESTEEME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 167	\$ -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42	-
冠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30	-
合計	\$ 2,439	\$ -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4年度	113年度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額：		
STARLITE CREATIONS INC	\$ 143,567	\$ 137,004
備抵損失	(235)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43,332	\$ 137,004

5. 應付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款項

	114年度	113年度
應付帳款：		
EVER MERIT TRADING LIMITED	\$ 10,868	\$ 32,90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東莞市鼎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6,529	\$ 6,812
ESTEEME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268	101
冠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26	96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42	-
小計	\$ 9,165	\$ 7,009

附件八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三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漏字補充。 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係依據證券主管機關發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故修訂法源。
第十九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u>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u>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做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數額。前述所稱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u>不低於千分之一</u>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做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數額。前述所稱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調整提撥比率。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第三十次修訂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第三十次修訂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u>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九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第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u>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 (以下略)	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以下略)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文字號台證治理字第 1150002970 號函令修正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修正第四項，擴大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揭露議事手冊等相關資訊。
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u>	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以下略)	本項新增 一、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左列修正條文中所載之各項法規者，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 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 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 如依第八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		本項新增 二、主席依第八項選任之監票人，除應具備專業外，亦應具有獨立性，以避免爭議。而在獨立性之判斷上，擔任監票人不得參與該次股東會投票程序相關事務，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 本項新增 三、明確一般監票人及獨立監票人之負責工作，係在股東會召開會場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在選舉結果統計表上簽名，以示負責。 本項新增 四、股東會議事錄中應載明監票人姓名，以提升透明度。

附件十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爰將辦理私募普通股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以不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不低於八成訂定之。
2.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外，另考量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三年內，其轉讓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且交付未滿三年不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故應屬合理。
3.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惟應募人若為策略性投資人，其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如下：

1. 選擇方式與目的：以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提升經營績效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本身之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聲譽等，以協助本公司提升技術、降低成本、拓展市場開發或強化供應商與客戶關係等效益。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相較於公開募集，私募普通股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應募人若為策略性投資人，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私募之額度：在總發行股數不超過 20,000,000 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 4 次辦理。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辦理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 1 次	5,000 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以減輕利息負擔，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效能。
第 2 次	5,000 仟股		
第 3 次	5,000 仟股		
第 4 次	5,000 仟股		
針對前述第 1、2、3、4 次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為限。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除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三年內受限不得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可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股票上市交易。

三、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相關事宜。

四、本案之重要內容除訂價成數外，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